

## 新竹縣新申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府原則上於每年度6月底前，評估完成下一年度可新增之據點（納入預算）。
  - 二、是否有固定室內活動空間？至少20坪以上。
  - 三、是否有日間主要固定工作人員（請告知電子信箱）及足夠的志工（10人以上）？並需有服務老人之基礎（辦活動及訪視等，有照片）
  - 四、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討論承接據點事宜，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發文至本府。
  - 五、至公所填寫審查表資料。
  - 六、補助經費：每月業務費1萬元，志工費用每年2萬元，據點業務費自籌需20%，開辦費設備費補助10萬元，自籌需30%。
  - 七、每年需受檢核，檢核通過才能繼續辦理明年據點。**據點開辦未滿3年若撤點，補助之經費需繳回衛福部。**
  - 八、每月需將服務狀況上網登錄，據點需有1名固定**網站管理員**。網站後台：<https://ccare.sfaa.gov.tw/admin>，帳號密碼為據點統一編號。網站前台：<https://ccare.sfaa.gov.tw>
  - 九、至公所要服務範圍之65歲以上老人名冊。
  - 十、服務項目：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健康促進活動、餐飲服務，4項選擇服務3項。
  - 十一、據點成立需掛牌（○○○○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）及服務時間（星期○至○；上午○點至○點）及項目（量血壓、卡拉OK、健康促進活動、健康講座等）。
  - 十二、若需預借經費則需開專戶（○○○○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專戶）並將存摺影本傳真至5528645秦小姐收，**預借經費約當年度9月份可入帳。**
- 承辦人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秦維芬 5518101 轉 3137，傳真：5528645